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義興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方澤心
參　加　人　詳如附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逢賢、戴哲文、戴裕文、戴康文、戴哲誠、孫千婷、孫久悌、孫筱甥、孫睨茗、孫晰荐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參加人就參加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（下稱曾文段）2769、2772、2773地號等3筆土地，訂有文正字第49號耕地三七五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屆滿。嗣參加人以原告就曾文段276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耕地），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下稱減租條例）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定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情形，向被告申請終止系爭租約之登記。被告遂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6月29日善民字第1120469983號函（下稱112年6月29日函）通知原告，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逕行終止系爭耕地租約之登記。因原告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被告遂於送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112年8月2日核備後，逕就系爭耕地辦理系爭租約終止暨租約內容變更登記，

並以112年8月11日善民字第1120587836號函（下稱112年8月11日函）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被告112年6月29日函、112年8月11日函，並請求回復租約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應依上述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

附表

113年度訴字第146號附表	
參加人	住　　所
戴逢賢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6
戴哲文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戴裕文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戴康文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戴哲誠	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孫千婷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孫久悌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孫筱甥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孫睨茗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孫晰荇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